

達成碳中和宣告查證聲明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12 樓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證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PAS 2060:2014

簽署人

鮑柏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版次:1

TGP59-15-2 2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GS), 經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12樓, 達成雙邊協議, 依據 ISO 14064-3:2006 之要求執行達成碳中和宣告之查證, 確認符合以下標準要求

PAS 2060:2014

角色與責任

上海銀行管理階層確保碳中和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 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並提供支持達成碳中和宣告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 秉持第三方查證單位之準則, 依據 ISO 14064-3: 2006 之要求, 於2023年09月04日至2023年09月18日期間執行達成碳中和查證活動, 並根據上海銀行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達成碳中和宣告, 涵蓋期間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查證結果, 提出達成碳中和宣告之認可聲明。

查證範圍

SGS 依據與上海銀行之雙邊協議, 確認上海銀行達成碳中和宣告之符合性, 根據 ISO 14064-3:2006 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碳中和宣告模式: 模式三
- 碳中和標的: 信用卡(全系列)、簽帳金融卡(全系列)
- 碳足跡量化方法: ISO 14067 : 2018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碳中和執行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碳中和達成宣告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碳中和達成宣告報告書: 上海銀行碳中和管理計畫書

查證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承諾碳中和宣告之查證:

- ISO 14064-3:2006
- PAS 2060:201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中和實施參考規範

查證意見

SGS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 評估上海銀行達成碳中和宣告之相關內容, 依據查證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 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證聲明, 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聲明書編號 TW23/00529PAS, 接續

本次碳中和資訊描述如下：

查證標的	信用卡(全系列)、簽帳金融卡(全系列)	
達成之碳足跡減量	107.32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剩餘之碳足跡排放量	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抵換剩餘排放量	抵換額度方案	黃金標準
	抵換額度來源	Biomass Power Project in Chhattisgarh, India
	抵換額度數量	108.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核可文件編號	GSM16379

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並依據 PAS 2060:2014 所描述之適用方法學執行查證，確認上海銀行依據PAS 2060:2014，執行期自2022年11月01日開始，並已於2022年12月15日達成信用卡(全系列)、簽帳金融卡(全系列)碳中和。

保密性聲明

此聲明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上海銀行之機密資訊，未經上海銀行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聲明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上海銀行之碳中和達成宣告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備註：本查證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碳足跡查證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碳中和宣告之查證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